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股份代號: 8188)



目錄

1	關於本報告	1
1.1	關於本公司	1
1.2	報告範圍	2
1.3	報告框架	2
1.4	重要性評估	2
2	環境表現	4
2.1	環境政策	4
2.2	排放物管理	4
2.2.1	空氣質量控制	4
2.2.2	減低噪音	5
2.2.3	污水管理	5
2.2.4	廢物管理	5
2.3	有效資源管理	7
2.3.1	能源使用	7
2.3.2	用水量	7
3	社會表現	8
3.1	工作條件和人才發展	8
3.2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8
3.3	產品和服務管理	9
3.3.1	可靠和優質的服務	9
3.3.2	供應鏈管理	10
3.3.3	企業誠信	10
3.4	社區投資	11
4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	12

1 關於本報告

1.1 關於本公司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駿傑」）是一家在香港經營的知名土木工程分包商。本集團主要為從事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提供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一）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二）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包括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多年來，我們卓越的服務和良好的社會環境表現受到客戶以及法定機構認同，並獲得了以下榮譽：

圖示一：獎項與榮譽

獎項	獲獎時期	授予者
模範分包商	二零一二年五月	香港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	二零一零年八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顧客 C - 根植於香港的建造綜合企業，於香港、中國、東南亞提供建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最佳臨時工程控制表現	二零一二年二月	
最佳工程質量表現	二零一二年二月	
最佳分包商環境表現	二零一四年一月	
優秀分包商安全表現	二零一六年三月	顧客 B - 香港最大建造承建商之一，提供建築建造及土木工程。其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參與項目逾 30 年。

1.2 報告範圍

這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即包含以上所提到的兩個服務範圍。

1.3 報告框架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的附錄二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所編制。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內詳細載述。

1.4 重要性評估

我們不斷與所有持份者保持溝通，以釐定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事項。於本集團首份 ESG 報告中，我們與持份者進行了多樣化的重要性評估活動，加以了解我們就可持續性發展的優先事項、期望及見解。經過分析評估，我們已確定在本報告內詳細匯報以下事項：

ESG 指引事項	本集團相關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粉塵排放➢ 施工噪音➢ 廢物管理➢ 污水排放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措施➢ 節水設施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施工影響控制

B. 社會	
B1. 僱傭	➤ 僱傭條例
B2. 健康與安全	➤ 員工安全保障
B3. 發展及培訓	➤ 職業培訓及職業發展
B4. 勞工準則	➤ 嚴禁聘用童工以及強制性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挑選
B6.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 顧客資料保障
B7. 反貪污	➤ 企業誠信
B8. 社區投資	➤ 社區貢獻

2 環境表現

2.1 環境政策

駿傑致力執行多項預防性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從而改善環境保護效果。為實現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政策，加以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實施：

- 所有業務嚴格遵照香港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 積極配合總承建商在各個施工階段進行污染控制、資源管理、以及減少廢物措施
- 通過建立工作場所的環保政策，提高員工對可持續發展的環保意識，帶領員工向目標邁進
- 制定並定期審查環保目標，以不斷改善駿傑的環境政策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2.2 排放物管理

2.2.1 空氣質量控制

在施工期間，二氧化碳和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機械及車輛運行時的汽油燃燒。本集團為此實施了多項緩解措施，例如在設備租賃期間選擇低排放量的設備，並在購置的機械中採用超低硫柴油（「ULSD」）。通過使用 ULSD，車輛及建築機械能夠達到與汽油驅動的車輛相同的嚴格排放標準。本集團亦定時對設備進行檢查，以確保氣體排放符合香港政府法例要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隧道施工造成的塵埃和砂礫是我們主要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的污染物。本集團實施一系列的粉塵控制措施，如灑水程序、防塵網及採用低塵技術和設備等，減少揚塵。

為確保減塵措施的有效性，我們主動配合私營總承建商進行定期粉塵監測。若發現塵埃指數超過規定限度，我們會即時採取糾正措施，降低塵埃排放。

2.2.2 減低噪音

施工現場的噪音管理主要由總承建商負責。儘管如此，作為工程分包商，我們採用行業中的降低噪音措施盡力降低我們的噪音影響。

- 策略性地規劃工作，盡量減少或避免在噪音敏感時段進行高噪音活動
- 選擇低噪音的機械設備(「PME」)
- 避免同時操作多部 PME
- 有需要時採用消音器、消音百葉窗和隔音罩

另外，我們也指示施工員工自覺地採取措施減少噪音污染。這些措施包括在休息期間關閉機器，在進行高噪音活動之前事先設置隔音屏障及選擇離噪音敏感區較遠的位置操作機器。

在施工期間，噪音指數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噪音符合合約規定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所規定的噪音標準。

2.2.3 污水管理

施工中污水的主要來自隧道開挖，噴射混凝土和粉塵抑制活動中所使用過的水。這些污水通常含有懸浮固體和化學成分等污染物質。如沒有適當處理，這些廢水的洩漏可能會對附近區域的水源構成污染。為了保護水源，我們嚴格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實行污水管理，並協力與總承建商確保污水妥善儲存及處理。

2.2.4 廢物管理

以「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作為標準，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廢物管理政策，並配合總承建商的廢物管理計劃做好管理、記錄及減少施工中產生的廢物。

我們的政策摘要

- 仔細規劃所需材料，避免過量採購
- 謹慎儲存材料防止變質
- 當可行時，棄置廢物前盡可能重複使用材料直到無法使用為止

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

在施工現場，廢物被分為惰性和非惰性廢物。惰性建築廢物既不會產生化學或生物反應也不易被分解。在本集團施工過程中，惰性建築廢物主要是被挖掘的泥土、乾水泥和岩石碎片。此類材料已大部分被循環再用在其他工程活動中。非惰性建築廢物包括廢鐵、木料及工人的一般垃圾。可循環再用的非惰性廢物盡可能在施工過程中重複使用。剩餘的不可回收再用的材料會經總承建商送至棄置場所。

辦公室廢物

為建立綠色環保辦公室，駿傑通過制定辦公室環保政策，施行多項回收活動，有效減少辦公室廢物。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提倡以下資源回收的解決方案：

- 盡可能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
- 在打印機附近設立廢紙回收盒，鼓勵重複使用列印紙
- 儲存多餘材料以供以後使用
- 盡可能重複使用文具，如信封以及文件夾
- 在辦公室內設立分類回收桶

在報告期間，我們按照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實行廢物管理。

2.3 有效資源管理

2.3.1 能源使用

在所有工程項目中我們遵行所有總承建商對能源使用的規定，並積極採取降低能源消耗的措施。本集團廣泛選用附有節能標籤的機械設備，同時也提醒施工員工在無需使用機器時及時關機。此外，所有機械設備也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燃油效率。

類似的政策亦同時在我們的辦公室執行以有效減少用電量。根據本公司環保政策的要求，我們在辦公室內採取了以下環保措施：

- 在無需使用時關閉閒置中電器
- 保持空調溫度在攝氏 24 度
- 選擇有能源效益標籤 1 或 2 等級的電器
- 使用節能熒光燈或 LED 照明燈具

2.3.2 用水量

為了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用水量，本集團採取了高效節水的措施。在施工場地，我們通過重複利用廢水，有效減少對淡水的需求。經過污水處理後，可循環再用的水再次使用於其他建築工程如噴射混凝土和粉塵控制。

3 社會表現

3.1 工作條件和人才發展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朝氣蓬勃的員工團隊，聚集不同專長的人才成功推進業務發展。本集團按期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聘請額外人員來應對公司的業務發展。駿傑的招聘和晉升政策明確規定了相關的程序，以確保過程公正合法。

駿傑對所有員工一律公正對待。我們了解員工的職務，並尊重他們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確保多元化及反歧視，並根據他們的經驗、技能和表現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及平等機會。我們同時提供合理的工作時數和有薪假期盡力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

本集團認為每位員工都具有發展潛力，透過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鼓勵員工提升技能。我們根據各職位的需求為員工提供了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如安全引導課程。除了職業培訓外，我們同時提供了有關環境保護的培訓，增加員工們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做好個人環保工作，建立一個環境友好的工作場所。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行為。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對招聘過程進行檢查，特別是在施工現場，以確保零違法行為以及遵守勞工法例。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了所有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

3.2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以卓越的健康和安全表現為目標，從而締造一個零傷害的工作環境。此承諾於我們的健康安全政策中顯示：

- 竭力支持及培育一個鼓勵員工健康安全及提升健康安全意識的文化
- 採用及維持為可持續發展而設計的管理系統

- 提供必要的諮詢、培訓和支持，創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確保員工與各管理層對安全事項達到共識
- 要求商業夥伴協力達到相同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標準

除了達成客戶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和政策外，以下安全措施已被採用於施工現場以進一步保護我們的前線員工：

- 向員工提供培訓，指導他們正確搬運笨重物品的安全姿勢
- 確保只有受過專業培訓的員工才能操作機械器材
- 定期檢查機械以防止故障
- 安全擺放材料以防止進行高空工作時物件滑動或塌陷
- 於有潛在風險工作區域設置警告標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工傷損失時間頻率（LTIFRS）是 4.5，同時我們在安全方面的表現也受到眾多客戶認可。本報告的圖 1 顯示了我們獲得的安全獎項。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營運符合所有與工作安全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3.3 產品和服務管理

多年來，我們以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這是基於我們持續對質量卓越的承諾及為顧客創造更多價值的願景。

3.3.1 可靠和優質的服務

駿傑不斷致力提供高品質與多元化服務。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質量管理系統**」）符合了 ISO 9001：2008 針對資源管理，產品開發，質量監控和質量檢查的所有管理活動。

每個項目質量監控都按照質量管理系統進行，以確保我們的服務（一）滿足客戶的要求；（二）在指定的時間和預算內完成；（三）遵守所有相關法則和條例。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還制定了「文件、數據和記錄控制程序和管理系統記錄列表」，保護知識產權和客戶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規例。

3.3.2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是駿傑業務中重要的一環。從建築材料到工場設備，我們明白到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價值中肩負重要的角色，駿傑因此致力與供應商分享我們對產品質量、環境、以及健康與安全的承諾。

為確保供應商滿足我們對品質的期望，我們採用質量管理系統，對採購流程實行嚴格的內部控制。所有被挑選的供應商都必須符合我們挑選的條件，有關供應商的產品需符合我們對質量的要求。我們亦會對已購買的產品進一步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所規定的採購要求。

為確保材料安全，我們已對建築材料如水泥和鋼鐵的質量給予更多的關注。我們會把已購材料抽樣送到獨立的實驗室進行檢測及質量測試，任何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材料都將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3.3.3 企業誠信

本集團在營運的各個方面都重視及堅守誠信、公正、透明及問責。我們期望員工和供應商在處理業務關係時具有同樣的誠信和職業道德。本集團不容忍任何貪污和欺詐行為。「行為準則」和「員工手冊」加強了對此類行為的規定，就法律及道德的問題提供相關的處理方法及程序，例如在執行合約時，所參與的員工不可收受任何個人利益，也不得接受任何具有價值的禮物。

當有懷疑失職、不當行為或詐騙時，本集團的舉報政策保護所有舉報者（如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讓他們舉報時並不憂慮後果。本集團將會對所有舉報案件執行進一步調查，一旦證實，涉及的相關方將受到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貪污案件，並已嚴守所有反貪污的法律及規例。

3.4 社區投資

我們意識到駿傑在營運地區有社會責任，為社區創造正面影響。從企業到員工層面，我們透過經濟資助及志願服務積極回饋社會，從而提高社區生活質素並反映本公司的目標和價值。在報告期間，駿傑向一個為發展中國家和受災地區提供潔淨水源的解決方案的活動提供捐款。

4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

本報告是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制的。下表列出了一般披露事項，以便指引讀者參閱相關章節。

事項	ESG 指引	章節	頁數
A. 環境			
排放物	A1	2.2 排放物管理	4
資源使用	A2	2.3 有效資源管理	7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2 環境表現	4-7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B1	3.1 工作條件和人才發展	8
健康與安全	B2	3.2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8
發展及培訓	B3	3.1 工作條件和人才發展	8
勞工準則	B4	勞工標準	8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B5	3.3.2 供應鏈管理	10
產品責任	B6	3.3.1 可靠和優質的服務	9
反貪污	B7	3.3.3 企業誠信	10
社區			
社區投資	B8	4. 社區投資	11